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3.4 的規定，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額外資料如下：

(1)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35 頁概述，其目標之一為透過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

就重選林源道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林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熟悉上市公司運作，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水平及工作經歷，有能力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林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亦於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標準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屬獨立，且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避免股東產生任何誤解，現刪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第 9 頁現有公司細則與新公司細則的主要差異總結第 1 至 3 項中「若干」一詞。

| | 現有公司細則與新公司細則的主要差異總結 | 相應新公司細則條文 |
|----|--|------------|
| 1. | 加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營業日」、「董事」、「完整日」、「緊密聯繫人」、「主管當局」、「指定證券交易所」、「特別議案」、「通告」、「主要股東」及「年度」，並就此更新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 1 及 新公司細則內 |
| 2. | 取代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包括「董事會」至「董事會」、「公司細則」至「公司細則」、「本公司」或「本公司」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至「辦事處」及「公司法」至「公司法」； | 新公司細則內 |
| 3. | 刪除若干釋義，包括「百慕達」、「聯繫人」、「股息」、「港元」、「總辦事處」、「有關地區」、「附屬公司」、「主席」、「現有細則」、「總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指定報章」、「報章」、「書面形式」及「印刷」； | 1 |
| 4. |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供公眾免費查閱的開放時間； | 44 |
| 5. | 規定由本公司或董事釐定的記錄日期； | 45 |
| 6. | 修訂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形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 51 |
| 7. | 修訂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6 |
| 8. | 允許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 56 |

| | | |
|-----|--|-----------|
| 9. | 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 | 59(1) |
| 10. |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2) |
| 11. | 修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有關議事程序的條文； | 62 |
| 12. | 明確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的條文（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該大會； | 58 |
| 13. |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 段者除外； | 73(2) |
| 14. | 明確規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 | 83(1) |
| 15. | 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83(2) |
| 16. | 容許委任超過一名主席； | 115 |
| 17. | 修訂有關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權益的條文； | 97 to 100 |
| 18. | 規定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119 |
| 19. |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作出明確規定，包括須於名冊中保存的詳情及名冊的開放時間； | 128 |
| 20. |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的財 | 151 |

| | | |
|-----|---|------------|
| | 務報告及其摘要； | |
| 21. | 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 | 152(3) |
| 22. |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釐定的方式釐定； | 154 |
| 23. |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新公司細則由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釐定； | 155 |
| 24. | 在新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及 | 158 to 160 |
| 25. |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不適用之定義及條文、因新公司細則而作出之多項相應修訂，以及參考現時生效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 新公司細則內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